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瑄富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01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1份
(13719155_1100101758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之
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0年1月13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85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問答資料可於人事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